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信國際理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向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宇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豪偉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豪偉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7201號），惟被告劉豪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